附件1

食品补充检验方法立项建议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方法名称** |  |
| **制订或修订** | □制订  |
|  | □修订 | 被修订方法号 |  |
| 项目提出单位基本情况（必填） | 单位名称：地址：项目负责人：联系电话:电子邮箱：微信号：所属省级市场监管局： |
| 参与单位(按照先后顺序) 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单位性质（大专院校、事业型研究单位、其他事业单位、企业）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**一、立项建议的必要性** |
| 拟解决的食品安全问题 |  |
| 立项背景和理由 |  |
|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| 至少包含：方法原理、试剂材料、样品制备、分析步骤等内容。 |
| 对产业可能产生的影响 |  |
| **二、立项建议的科学性** |
| 主要技术指标已开展的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情况 |  |
| 行业和企业调查数据 |  |
| 国际同类标准和国内相关法规标准情况 |  |
| **三、前期工作基础及经费预算** |
| 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研究基础 |  |
| 经费成本预算（万元） |  |
| 项目经费使用计划 |  |

**填报说明**

1. 申请书标题，统一用黑体四号字。申请书正文部分，统一用宋体小四号字填写。正文（包括标题）行距为1.5倍。凡不填写的内容，请用“无”表示。

2. 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，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，须注明全称。

3. 申请单位名称需与公章一致，申请部门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请勿另行添加其它材料。

4.“执行年限”请按照实际研究所需填写时间，一般为1年。

5. 经费预算按照实际研究所需经费填写。“专项经费”为总局食品抽检司下拨的研究经费，“自筹经费”为方法研制单位可自行筹款用于该研究的经费。